

国家体育总局司局

体竞字〔2021〕51号

体育总局竞体司关于选派第十四届 全国运动会决赛技术官员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

按照《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9〕121号）规定，第十四届全运会决赛各项目技术官员由体育总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和项目协会提出建议名单，报体育总局批准确定。为做好此项工作，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启动决赛技术官员选派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单位应组成全运会决赛技术官员选派工作组，制定各项目技术官员具体选派程序、条件和要求。除特殊情况需由项目中心和协会指定人选外，其它人员应由省区市体育局、行业体协或体育院校等单位推荐。原则上不选派外籍裁判。辅助裁判员由各项目中心和协会与陕西承办赛区协商确定具体数量和条件。

二、选派人员应具有丰富的执裁经验、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能够秉公执法，公正廉洁，严格遵守各项规定，严肃、认真、准确地履行裁判员职责。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原则上须为国家级以上（非临场执裁的部分技术人员条件可适当放宽），参与资格赛执裁并表现优秀的裁判员应优先选派。对于

反映问题较多，出现过重大错判、漏判的人员，原则上不再选派。

三、根据《体育总局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体育总局和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工作人员参与国内体育竞赛裁判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体竞字〔2019〕68号）》文件要求，各项目中心和协会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仲裁委员会成员、总（副）裁判长、裁判员。青岛航校、湛江潜校、安阳航校、秦皇岛基地、北京体育大学的工作人员确需参加全运会裁判工作的，要严格执行报批制度，由相关项目中心和协会商拟选派人员所在单位同意后，报总局竞体司审批。

四、选派技术官员应从实际需求出发，满足工作需要的同时尽量精简和控制人员规模。请各项目于5月31日前填写《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决赛技术官员选派推荐表》（附后），加盖公章报送竞体司，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514618174@qq.com。总局将按程序对全运会决赛技术官员名单进行公示和公布。

联系人：赵瑞姝

电 话：87182032

附件：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决赛技术官员选派推荐表



2021年3月22日

附件

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决赛技术官员选派推荐表

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性别	技术等级	所在单位	拟任岗位

辅助裁判数量及要求：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